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贤丰控股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植、何东	培训实施人员：何东、孙星德
参与培训人员：上市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等	
培训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课件，并要求贤丰控股参与培训人员了解相关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采用书面资料和讲解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内容包括：1、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要求；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法规要求，及违规案例。

本次培训后，保荐机构向贤丰控股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因故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以供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长城证券相关人员联系。

三、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规范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有利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买卖股票行为。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植

何 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